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
體育班甄選入學簡章

地址：523056 彰化縣埤頭鄉崙腳村中學路 67 號

電話：(04)8922004 #34 傳真(04)8927670

網址：<https://ptjh.chc.edu.tw/>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

重 要 日 程 表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
簡章下載或索取	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	下載網址： https://ptjh.chc.edu.tw/ 索取地點：埤頭國中學務處
報 名	11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 至 115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四)	1. 報名地點：埤頭國中學務處體育組 2. 報名時間：9：00~12：00 14：00~16：00 3. 免報名費
專 長 檢 測	115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六) 報到時間：08:30~08:50 檢測時間：09:00~12:00	准考證補發： 1. 補發地點：埤頭國中學務處 2. 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手續(請備齊身分證明文件，相片一張)。
發送測驗成績通知單	115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一) 12：00 前	
成績複查	115 年 6 月 1 日(星期一) 12：00 至 115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 12：00 止	收到測驗成績通知單後親自至本校學務處辦理，通信申請概不受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放榜	115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 16：00 前	公告網址： https://ptjh.chc.edu.tw/
報到日期	115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三)	持錄取通知單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如果無法親自報到請填寫錄取學生報到委託書(附件七)辦理報到，報到時間：14：00~16：00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37565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提供有運動潛能學生接受良好之教育環境。
- (二) 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升學輔導管道。
- (三) 提升體育訓練水準配合本縣提倡體育文化之目標。

三、招生項目與人數：

- (一) 七年級體育班 1 班，男女兼收，舉重與田徑。
- (二) 錄取名額：舉重 10 名、田徑 10 名，各項備取 5 名【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】

四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資格：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65(含)分以上，且具有田徑、舉重等專長，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※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，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，不受彰化縣學區限制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1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止。

(三) 報名地點、聯絡資訊：

本校學務處體育組

地址：彰化縣埤頭鄉崙腳村中學路 67 號

電話：(04)8922004 轉 34

(四) 報名手續：毋須繳報名費

1. 繳交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。【繳交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】
2. 填妥報名表(可上網下載列印，附件一)。
3.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正本驗畢發還、無者免繳)。
4. 繳交兩吋相片 2 張。(一張貼於報名表、一張貼於准考證)
5. 繳交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三)。
6.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(附件四)。

五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考試日期：115 年 5 月 30 日(六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。
- (二) 考試地點：本校禾風球場檢測區及操場跑道區
- (三) 檢錄報到：考生應於考試當日 8：30~8：50 到學務處完成報到，聽候大會檢錄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六、考試內容及配分：

- (一) 專長檢測：專長項目檢測：(35%)
 - (1) 舉重組：1. 垂直跳(15%)
2. 背肌力檢測(20%)
 - (2) 田徑組：1. 10 公尺折返跑，來回兩趟共 40 公尺(15%)
2. 100 公尺跑走(20%)

- (二) 書面審查：個人體育成就積分，繳交 2 年內(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)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，正本驗後發還(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。〔(1)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，(2)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〕，其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(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，分數折半計算)。

名次/給分/競賽等級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(聯賽、最高層級)	15	14	13	12	11	10	9	8
全國單項錦標賽	15	14	13	12	11	10	9	8
區域性(三縣市以上)	10	9	8	7	6	5	4	3
全縣性運動會	8	7	6	5	4	3	2	1
全縣性單項錦標賽	8	7	6	5	4	3	2	1
鄉鎮市級	8	7	6	5	4	3	2	1

※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：占總成績 15%(以佐證資料累積計分，如上表)。

七、成績計算：

- 1. 舉重組總分=(體適能檢測分數×50%)+(垂直跳分數×15%)+(背肌力檢測分數×20%)+(書面審查分數×15%)
- 2. 田徑組總分=(體適能檢測分數×50%)+(10 公尺折返跑分數×15%)+(100 公尺跑走分數×20%)+(書面審查分數×15%)

- 八、錄取標準：1. 各項運動種類依本簡章第 3 點錄取名額人數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。如有餘額，剩餘名額始流用至其他運動種類。

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專長測驗、體適能測驗、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。

九、放榜：甄選成績於 115 年 6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若對成績有疑義，請填寫復查成績申請表(附件五)，並於 115 年 6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，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本校於 115 年 6 月 2 日下午 4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、入學須知：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者，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。

十一、報到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15 年 6 月 3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

(二)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
(三)報到手續：請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凡有心臟病、癲癇症、聽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…先天性疾病，不適合體育發展學習者，為避免影響健康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(二) 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，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、無故不到、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，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(停賽、退隊、轉班、轉校…等)。

(三) 如遇颱風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，請密切注意「埤頭國中網頁」

<https://ptjh.chc.edu.tw/> 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。

十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，如不願配合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埤頭國中 准考證號碼：第*_____號(打*地方請勿填寫)

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二吋照片	姓名			第一階段體適能成績	
	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組 (請擇一勾選)			
	出生日期	/	/	身分證號碼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畢業學校	國小
家長姓名			電話	住宅：	
				手機：	
現居地址					
家長簽名					

彰化縣 115 學年度
埤頭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

准 考 證
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	准考證號碼： (家長請勿填寫本欄)
	畢業國小：
	姓名：

*檢測日期:115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六)

報到時間：08:30~08:50

檢測時間：09:00~12:00

《注意事項》

1. 考生當天 08:50 前到學務處旁川堂報到。
2.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應試。
3.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。
4. 術科測驗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5. 術科測驗地點：田徑-本校操場跑道
舉重-本校禾風球場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科目	體適能測驗	專長測驗分數	書面審查	合計	錄取與否
成績					

總分 = _____

學校戳章：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- 一、 在學就讀期間，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- 二、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。
- 三、 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(就學期間)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甄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

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 填寫	姓名		
	聯絡電話		
	報考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組	
	復查項目	(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)	
	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
學校 填寫	原成績		
	復查後成績		
	復查結果 處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復查結果。
- 四、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『彰化縣立埤頭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考試』，因故無法親至現場，茲委託_____協助辦理報名作業，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，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與受託人關係：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受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錄取學生報到委託書

本人：_____，因故無法於指定日期親自到校辦理
115 學年度埤頭國中體育班錄取學生報到。茲委託
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代為處理相關報到手續。

此 致

彰化縣埤頭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